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501661051號

附件：如公告項目



主旨：公告明新書院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規定申報之土地登記名義人「明新書院崇德堂」係同一主體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、第3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11條、第33條。

二、本縣明新書院115年07月17日116070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，以公告方式徵求異議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責，申報人資料如下：

(一)申報寺廟名稱：明新書院（登記證字號：（114）投府民寺登字第206號）。

(二)寺廟所在地：南投縣集集鎮永昌里東昌巷4號。

(三)負責人姓名：楊滄芬。

(四)負責人住所：台中市太平區中南路47巷10號。

二、公告項目：

(一)土地標示：

1、南投縣集集鎮文昌段19地號，面積146.16平方公尺。登記名義人：明新書院崇德堂。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權利範圍：15分之10。

(二)申報土地清冊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寺廟登記表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上列文件分別公告於本府、集集鎮公所、集集鎮永昌里辦公處、明新書院及水里地政事務所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7月29日起至115年10月28日止三個月。

五、異議期間：自115年7月29日起至115年10月28日止三個月。

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認為有錯誤、虛偽不實或有其他充足理由，應在異議期限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副知申報人及水里地政事務所。

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即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發給證明書，並通知水里地政事務所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